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4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须本人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乐勇建、巴森顿珠、马莹莹为激励对象,3人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电话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6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电子邮箱:gzmh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h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累积投票提案,应填选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数量,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数量的,可以将其全部投票权投给一位或几位候选人。

5.对同一议案,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00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与本公司关系: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传真:

受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地址:

受托人邮政编码:

受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愿意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6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股东签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3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13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监事会主任王万红、达瓦扎西、王晓、王锐、刘汉久、拉姆次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雷、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将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